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

2014年7月29日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



1. 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第17(5)(g)及20條)

第17(5)(g) 條

私隱專員關注

- 條文寬鬆

當局意見

- 條文是最後的可能途徑(catch-all)
- 如委員認為不需要，可刪去

第20條

私隱專員關注

- 條文寬鬆

當局意見

- 有需要: 如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

2. 不准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有關人士為其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 (第4部及第38條)

私隱專員關注

- 與《私隱條例》不一致

當局意見

- 較《私隱條例》收緊
- 公眾關注不誠實僱主或經紀濫用安排
- 對保留或刪除持開放態度

3

3. 「有需要知道」原則 (第12至16條及第25至28條)

私隱專員關注

- 沒有在條文中清晰顯示

當局意見

- 於法律框架、系統設計及運作流程三方面體現
- 第25及26條: 資料用於醫護服務(醫護需要)
- 第12條: 病人選擇給予「互通同意」(病人決定個別醫護提供者誰有需要知道)

4

4. 「保管箱」

私隱專員關注

- 應落實加入「保管箱」，讓病人有自決權

當局意見

- 2012年公眾諮詢及2014年公聽會的意見不一
- 病人權益、病人安全、對醫護人員風險、法律風險
- 海外暫無明顯成功推行例子，採用安排亦大不相同
- 「病人選擇」的概念可能不同方式呈現，不進行研究便無法決定設計

5

5. 罪行 (第5部及第41條)

非經由電腦而未獲授權的取覽

私隱專員關注

- 敏感資料，應引入新罪行條文給予保障

當局意見

- 條文原意是針對使用電腦
- 如無下一步惡意意圖或行為，不適合訂為罪行

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資料

私隱專員關注

- 敏感資料，應引入新罪行條文給予保障

當局意見

- 「不當使用」意思太廣泛，罪行條文宜針對具體行為
- 現《私隱條例》已有規管
- 其他法例也有些可引用

6

6. 限制責任:

檢查醫護提供者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 (第57(2)條)

私隱專員關注

- 窒礙到私隱專員在特別情況下須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行使權力

當局意見

- 防止瑣碎訴訟
- 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並無醫學知識和歷史參與背景來檢定或證明個別病歷的內容準確性
- 醫療機構本身電腦不屬互通系統一部份
- 太具侵擾性

7

- 完 -

8